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

目錄

<u>條款</u>	<u>標題</u>	<u>頁次</u>
1.	釋義.....	1
2.	本計劃之目的.....	3
3.	條件.....	4
4.	期限及管理.....	4
5.	合資格標準.....	4
6.	授出認股權.....	5
7.	認購價.....	7
8.	行使認股權.....	7
9.	認股權失效.....	9
10.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11
11.	股本架構重組.....	12
12.	股本.....	13
13.	爭議.....	13
14.	本計劃之修訂.....	14
15.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	14
16.	終止.....	15
17.	註銷.....	15
18.	績效目標.....	15
19.	其他事項.....	15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
規則**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計劃之日期)；
「聯屬公司」	指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
「配發日期」	指	因行使據此授出及行使之認股權附帶之權利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予承授人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而言，認股權根據本計劃第6條獲授出之營業日；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董事(定義見公司條例、公司法或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本計劃第5條合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僱員」	指	本計劃第5.1條所規定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於合資格參與者(為個人)身故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認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而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而言，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由其酌情確定可行使認股權之期限，惟有關期限由開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計劃」	指	其當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之本認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或不時以其他面值發行)之已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本計劃第7條行使認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公司法)；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1.2 於本計劃中：

- (a) 插入條文標題僅為便於提述，於詮釋本計劃時毋須理會；
- (b) 所提述條文為本計劃之條文；
- (c) 詞彙之單數包含複數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含義，有性別之詞彙包含各種性別，提述之人士包含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及
- (d) 對任何條例或法律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訂。

2. 本計劃之目的

- 2.1 本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旨在認可及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或努力，以提供獎勵或獎賞。
- 2.2 本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達成以下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及／或權益改善彼等之表現及提高彼等之效率；及
 - (b) 吸引及留任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或將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業務關係。

3. 條件

- 3.1 本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本計劃，並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 3.2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本計劃須隨即終止，且任何人士概無權根據本計劃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就本計劃承擔任何責任。
- 3.3 本計劃第3.1條所指由聯交所授出本協議所述之批准、上市及買賣，應包括在條件規限下授出之批准、上市及買賣。

4. 期限及管理

- 4.1 於本計劃第3及16條之規限下，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屆滿後不再發行認股權，惟在必需的範圍內，該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屆滿前授出或以其他方式授出之任何認股權可按規定根據本計劃之條文有效行使。
- 4.2 本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屬最終定論，並對各方具約束力。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就以下各項擁有絕對酌情權：(a)詮釋並解釋本計劃之條文；(b)於本計劃第5、7及10條之規限下，決定可以根據本計劃獲授認股權之人選，以及向該等人選授出之認股權所涉及之數目及認購價；(c)於本計劃第14條之規限下，對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之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d)作出董事會在管理本計劃時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或決策。

5. 合資格標準

- 5.1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候任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董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如適用)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如適用)之僱員授出認股權。

為令董事會信納一名人士符合資格(或持續符合資格(如適用))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為評估其資格(或持續符合資格)所要求之所有有關資料。

- 5.2 董事會決議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須於獲授之任何認股權仍未行使期間，保持其合資格身份。在評估根據本計劃該承授人之持續合資格身份，董事會須周詳及審慎考慮本計劃第5.1條及第15.1條所載之規定。
- 5.3 倘董事會已決議承授人未能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符合本計劃第5.2條所述本計劃項下之持續合資格標準，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未行使認股權或部分認股權，惟以未行使者為限(但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不行使該權利，該承授人可行使任何未行使認股權或部分認股權)。

6. 授出認股權

- 6.1 根據本計劃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第5條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認股權。
- 6.2 授出認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格式之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要約應列明認購價、認股權期間及認股權之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並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予授出認股權之條款持有該等認股權，以及受本計劃之條文及授出認股權附帶之所有其他條件約束，並自要約日期起28日期間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作出要約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不得接納要約。要約不可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屆滿後接納或可供接納。
- 6.3 除本計劃第6.2條所載事項外，授出要約之函件須載列以下事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及地址；
 - (b) 必須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
 - (c) 根據及因認股權獲行使就股份支付認購價之方式；
 - (d) 接納程序；
 - (e) 在不影響本計劃第6.6條一般性之前提下，董事會可施加且不抵觸本計劃之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法團，合資格參與者之管理層及/或股權之任何重大變動將構成違反本計劃；及

(f) 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予授出認股權之條款持有認股權並受本計劃條文約束之聲明。

- 6.4 倘本公司收訖承授人發出之正式簽署要約函件，則授出認股權之要約視為已接納。一經接納，認股權即視為已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起授出。合資格參與者毋須就接納認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 6.5 除授出條款另有訂明者外，任何授出認股權之要約可以少於要約股份數目之方式接納，惟所接納之要約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倘授出認股權之要約於28日內未按本計劃第6.4條所列方式獲接納，則有關要約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且自動失效。
- 6.6 受本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所限，董事會可在授出認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本計劃所列明之條文外新增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須於載有授出認股權的建議要約函內列載)，包括有關持有認股權最低期限及/或達致經營或財務目標、承授人完滿履行若干責任或有權行使與認股權歸屬所涉及的所有或部分股份相關之認股權的時間或時期的條件、規限或限制(惟不影響上述一般性)。
- 6.7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及在上市規則及本計劃第7條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認股權期間授出認股權，而認購價可因應特定期間釐定為不同價格。
- 6.8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i)其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其公佈該等資料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或(ii)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A)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公告的截止日期，至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刊發該等資料之日為止。

6.9 董事會不得向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認股權。

7. 認購價

有關任何特定認股權的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認股權並於以載有授出認股權要約的信函知會各合資格參與者時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可根據本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相關認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收市價；或
- (b) 相當於股份於緊接相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平均收市價之金額。

8. 行使認股權

8.1 認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認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告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8.2 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認股權及行使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後28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本計劃第11條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8.3 如下文所述，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認股權之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認股權，數目最多為承授人的應享數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未行使，則認股權將告失效；

- (b)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身故或本計劃第9(e)條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聘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有關受聘之日起將告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會可於有關終止之日起1個月內另行釐定認股權可於有關終止之日後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 (c) 若所有股東(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連同要約方行動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要約向所有承授人作出(按相同條款及於細節上作必要修改，且假設彼等獲授之認股權悉數行使後，彼等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在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後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任何時間有權悉數行使其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有關大會通知發出後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召開大會之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股東大會前4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面或按該通知上指定限額行使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可能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及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知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屆時可於該日起直至該日後滿兩個月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認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惟如上文所述行使認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按本計劃已於先前行使者外，全部認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該等情況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妥協或安排所涉及之股份之同地位。

- 8.4 因行使認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於配發日期生效之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認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為免生疑問，除本計劃明確規定的範圍外，認股權並無賦予任何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
- 8.5 就第8.3(b)條而言，倘承授人不再擔任本公司或任何特定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職位或職務，惟同時擔任本公司或另一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不同職位或職務，則該承授人不會被視為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認股權期間屆滿；
- (b) 本計劃第8.3條所指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倘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本計劃第8.3(e)條所指之期間屆滿；

- (e)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其嚴重不當行為，或似乎無法支付或無合理預期可支付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觸犯涉及其正直及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受僱，不再為僱員之日。董事會有關承授人之僱傭是否已因本第9(e)條所指其中一個或多個原因而予以終止的決議案將具有決定性；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獲董事會豁免則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法團)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破產接管人或履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法團)不再或暫停償還債項、未能償還其債項或因其他原因而無力償還債項；
 - (iii) 承授人面臨未了結之判決、法令或裁決；
 - (iv) 授權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獲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條所述之任何形式命令的情況；
 - (v) 於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為法團)之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於任何司法權區提交承授人(為法團)之任何董事破產呈請書；
- (g) 在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將認股權視為失效的情況下，承授人違反授出其認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件之日；
- (h) 在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將認股權視為失效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未能符合本計劃第5條所載的持續合資格標準之日；或
- (i) 認股權承授人違反本計劃之規定而就任何認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之日。

10.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10.1 於本計劃第10.2、10.3及10.4條之規限下，根據本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認股權或類似股份或其他證券權利之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即23,770,368股（假設於股東大會前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惟根據本計劃第10.3條獲股東批准除外。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認股權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 10.2 於本計劃第10.3及10.4條之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更新，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有關更新後，所有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認股權）在計算是否已超過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算。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
- 10.3 於本計劃第10.4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在計劃授權限額外再授予認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認股權僅授予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聯交所就建議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認股權不時規定之所需資料。
- 10.4 根據本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認股權或類似股份或其他證券權利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即使本計劃條款有相反規定，倘會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本計劃）授出認股權。

- 10.5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悉數行使認股權後，會導致該名人士在本計劃建議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有關新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認股權。授出任何超出該限額之認股權，須符合下列要求：
- (a)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向其股東寄發有關該進一步授出之建議的通函；
 - (c) 授予該擬議承授人之認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上文第(a)分條所述股東批准前予以確定；及
 - (d) 為計算本計劃第7條所述建議授出之額外認股權涉及的股份之最低認購價，建議授出該等額外認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授出認股權日期。
- 10.6 本計劃第10條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可依照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按本計劃第11條證明為公平合理之方式調整。

11. 股本架構重組

- 11.1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認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本計劃上文第10條所述最高股份數目。

倘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必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其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及合理(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則毋須有關證明)，並須符合有關規定，即有關調整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的比例相同的股本，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以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認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可能與作出有關調整前應付的認購價相同(但不得超出)為基準而作出；
- (ii) 該等調整不得令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iii) 該等調整不得令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所持認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

僅為免生疑問，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列為需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1.2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本計劃第11條發出任何證明時，一概被視為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者的身份發出，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時，是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明，而且對本公司及所有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12. 股本

任何認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獲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預留足夠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認股權之存續要求。

13. 爭議

因本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不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認股權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彼等擔任專家而非仲裁者)之決定，而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14. 本計劃之修訂

- 14.1 本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本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條文不得為擴大合資格獲授認股權之人士類別或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而作出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作別論。
- 14.2 對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認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本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修訂除外。
- 14.3 對董事會修訂本計劃條款之權限作出任何變更，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4.4 本計劃經修訂條款或認股權須繼續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 14.5 在本計劃第14條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對執行本計劃之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使本計劃之條文符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15.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

- 15.1 於不影響本計劃第6條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前，須獲得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15.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向該人士授出認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建議授出之認股權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其他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按根據相關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有關認股權(及待其接納有關認股權)的各有關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於港幣5百萬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認股權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全體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15.3 為免生疑問，倘該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行政總裁，則本計劃第15條所載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認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

16. 終止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之運作，於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認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有效，以使先前已授出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授出之任何認股權可予行使。

17. 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認股權。已註銷之認股權可於有關註銷獲批准後再次發行，惟再次發行之認股權僅可遵照本計劃之條款授出。為免生疑問，新認股權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有可供動用之未發行認股權(已註銷之認股權除外)的情況下，方可發行予認股權持有人，以取代其已註銷之認股權。

18. 績效目標

本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承授人於可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認股權之前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然而，本計劃條款確有規定，董事會於授出認股權時可酌情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須達成董事會其後可能於授出時列明的有關績效目標，方可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

19. 其他事項

19.1 本計劃不得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定或衡平法權利(認股權本身所包含者除外)以致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或可引致任何法律行動或於權益方面影響本公司。

19.2 本公司須承擔制定及管理該計劃之費用。

19.3 承授人有權獲取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

- 19.4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不時通過預付郵資方式郵寄或以專人送遞至(就本公司而言)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書面通知本公司之香港地址。
- 19.5 以郵寄方式送達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若：
- (a) 由本公司送出，應被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及
 - (b) 由承授人送出，則在本公司已收取該等通知或其他通訊後，方視為已送達。
- 19.6 承授人應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獲准授予或行使認股權。本公司不對任何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負責，亦不對任何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引致的任何稅款或其他負債負責。
- 19.7 承授人一經接納認股權，即被視為已在本計劃的條文約束下不可撤回地接納認股權，及被視為已放棄於失去本計劃項下之任何權利時，收取款項或其他補償福利(以失去職位時的補償或其他方式)的權利。
- 19.8 本計劃及其項下已授出之所有認股權應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根據該等法例詮釋。